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266號

原告 蔡秉希
被告 許森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3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政府機關不斷宣導，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於111年5月間某時，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甲男）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招攬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協助提領款項繳回，可獲得每次配合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被告明知虛擬貨幣交易固可能需要綁定供流通法定貨幣之一般金融帳戶，但也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加以甲男明知被告缺錢花用，仍願甘冒遭侵占風險而將鉅額款項匯入被告帳戶，足見該鉅款極可能屬不法來源之款項，甲

男所在意者僅為藉被告製造款項流動終止之紀錄。被告併參考上述政府宣導內容，已起疑甲男恐係從事詐欺行為之不法份子，匯入帳戶款項極可能為為詐騙贓款，然因缺錢花用，仍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供他人實施詐欺使用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某時，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國泰帳戶）之帳號提供甲男，並允諾依甲男指示提領匯入其內之款項。被告提供系爭國泰帳戶後，該帳戶業於111年5月5日經列警示帳戶凍結交易功能，已確信上開提領款項為詐騙集團贓款，然嗣於112年1月10日前某日，經當時不詳真實身分之女友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央請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被告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2年1月1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該女友再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俟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中信帳戶資料，即於112年12月30日起，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於「Engine6tw」系統平台中下單交易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12日上午11時18分許，匯款300,000元至系爭中信帳戶，旋遭不詳之人將前開贓款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提領，以此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原告受有300,000元之損失，被告既提供系爭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95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時所坦認，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與系爭詐欺集團LINE對話頁面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

0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系爭國泰帳戶及系爭中信帳戶之客戶基
02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
03 宗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
06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
07 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300,000元，自屬有據。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9 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即113年5月19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
11 月8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
12 字第137號卷第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
13 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5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8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3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5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6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27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28 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林易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黃品瑄